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彭鴻欽

被　　告　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

同法定代理

人　　簡徐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徐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采迪汽車公司）邀同被告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喝采公司）、簡徐堅、簡徐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貸中長期放款，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由被告采迪汽車公司出具動撥申請書2次申請動撥，被告采迪汽車公司於103年3月3日申請動撥金額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3月3日起至105年3月3日止，分24期攤還，利率按年利率3.5%固定計算；另於103年4月25日申請動撥金額1,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4月25日起至105年2月25日止，分22期攤還，利率按年利率3.5%固定計算，兩造並約定被告采迪汽車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采迪汽車公司未依約還款，積欠原告本金69萬5,684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采迪汽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，爰就其中60萬元請求被告采迪汽車公司清償。又被告喝采公司、簡徐堅、簡徐懋為被告采迪汽車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存證信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經核並無不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